**汝南县司法局**

**开展“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”活动**

国家安全教育要从娃娃抓起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县关于“4.15国家安全日”普法教育宣传的通知，汝南县司法局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。4月10日下午15时，汝南县司法局“国家安全教育”宣传小分队在司法局副主任科员袁英、张卫红的带领下，来到汝南县双语学校，为在校的近两千名中小学生和教职人员上了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。

4月10日，汝南县司法局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来到了汝南县双语学校。汝南县司法局副主任科员袁英、张卫红，双语学校校长刘玲，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刘宏伟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谢桂珍，副校长任水红、杨胜利与学生们一起共同学习探讨爱国教育、国家安全教育。

国家安全教育课上，主讲人县司法局副主任科员张卫红指出，维护国家安全，人人有责，维护国家安全，应该从我做起，从学生做起。2015年7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正式颁布，将每年的4月15日定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并明确规定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。所以，国家安全与广大人民群众、与莘莘学子息息相关，坚决捍卫国家安全、确保国家社会政治稳定，确保祖国的和平与发展是每个公民的责任与义务。

任校长指出，本次教育宣传活动，我们将让全校师生认真参与其中，认真学习，梳理国家安全的观念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法和相关法律，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履行职责。

同学们听完本次法治课后均表示，“今天的宣传活动非常有意义，虽然我们还只是学生，了解国家安全知识和我们平时的学习生活是分不开的。现在网络发展迅速，作为一名学生，应该具备基本的判断能力，提高个人的安全意识。”

县司法局副主任科员袁英强调，维护国家安全，我们应该做到以下四点：第一，我关心，关心国家安全；第二，我知晓，知晓国家安全相关的权利与义务；第三，我掌握，掌握应对安全风险的能力；第四，我参与，主动参与维护国家安全。

本次国家安全教育课上，汝南县司法局通过法律解读、以案释法等形式，将国家安全教育融入课堂，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掌握国家安全常识，增强国家安全意识，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。未来一周，汝南县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宣传活动还将继续走进小学、中学，让更多的师生参与到国家安全教育中来。

　







